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73號

原告 洪嘉璐
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
被告 黃錫山
黃錫銘
黃梅櫻
黃淑慧
爵聖不動產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葳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60元。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430萬元（即以先位訴之聲明及備位訴之聲明金額較高者為依據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7,84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4,760元，尚欠113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原起訴狀列有被告郭誌蘭，惟其後民事準備暨變更狀內已無被告郭誌蘭部分，原告如無再對被告郭誌蘭起訴，請具狀撤回對被告郭誌蘭起訴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夔玟